# 

# 洛阳师范学院2022年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洛阳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比赛时间及地点**

2022年4月28—29日

学生组所有比赛均在枣园田径场进行。

教工组田赛在桃园田径场进行、径赛在枣园田径场进行。

**三、竞赛分组**

1、学生甲组（非体育专业） 2、学生乙组（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） 3、学生丙组（运动训练专业） 4、教工组（比赛场地）

**四、竞赛项目**

1、学生男子甲组 (12项)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5公斤）。

2、学生女子甲组（11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。

3、学生男子乙、丙组 (12项)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。

4、学生女子乙、丙组（11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。

5、教工组

（1）青年组：（35周岁以下）100米、200米、1500米、跳远、1分钟跳绳。

（2）壮年组：（36-49周岁）200米、立定跳远、60米拾球跑（3个球）、掷飞镖、1分钟踢毽子。

（3）中年组：（50周岁以上）掷飞镖、1分钟仰卧举腿、滚垒球。

**五、参赛资格**

我校正式注册学生、预科班学生及校工会会员，必须符合学校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经医院体检合格者可报名参加比赛。

**六、报名办法**

1、学生甲组以学院为单位报名，学生乙组、丙组以年级为单位报名；教工以各分工会为单位报名参加。

2、参加项目与人数

（1）学生甲组每个项目每个学院限报3人，每个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；学生乙组每个单项每个年级限报2人，每个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；专业丙组每个单项每个年级限报4人，每个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；每个代表队须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。

（2）教工组以分工会为单位报名，分工会100人以上可报两个代表队。每个项目每个代表队限报3人，每个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；

3、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减少编排错误，本届运动会采用网上报名结合书面报名单（盖本单位公章）方法。请各参赛单位须于2022年4月20日前登录 http://bm.ydh800.cn/UZEN进行报名(各学院密码请到敦行楼312领取)。

如有疑问，可咨询校运会编排记录组陈雅轲老师（18537918298）。

4、4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5∶30召开各代表队教练员技术会议（发放秩序册和参赛证）。地点：敦行楼三楼公共体育教研部会议室（314房间）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1、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
2、竞赛规则规定：运动员第一个比赛项目弃权，后继项目不得参加。因病请假需医务所证明，并由总裁判长批准。

3、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带学生证，以备检查。

4、运动员必须持参赛证，佩戴号码布（各学院自备：胸前、背后均需要佩戴）参赛，没有号码布和参赛证不得参加比赛。

5、在运动会期间参赛运动员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和腹泻等症状，须立即停止参加比赛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1、团体奖：学生甲组各学院男女混合计分，奖前六名；学生乙组按专业年级男女混合计分，奖励前三名；学生丙组按年级男女混合计分，奖励第一名；教工组分工会男女混合计分，奖前三名。如积分相等，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，如积分再相等，单项第二名多者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
2、单项奖：学生甲组、乙、丙组取前八名，（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），若单项比赛不足8人（含8人），减一录取，物质奖励前三名。各组别接力项目加倍计分。教工组取前五名，（按6、4、3、2、1计分），若单项比赛不足5人（含5人），减一录取，物质奖励前三名。

3、破记录奖励：学生甲组破校记录加10分，物质奖励2000元，破学校最高纪录加20分，物质奖励3000元，破省大运会记录加30分，物质奖励5000元；学生乙组、丙组破学校最高纪录加10分。物质奖励2000元，破省大运会纪录加30分，物质奖励5000元。一人多次破同一单项记录只加一次最高分和物质奖。

**九、其它规定**

1、申诉 按规则及规程规定，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如有异议，应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，并交申诉费500元，如申诉有效，500元退还；如申诉无效，500元不予退还。

2、 凡违犯参赛资格，有弄虚作假者，则取消个人或团队的比赛资格，该运动员或运动队所参加的比赛项目成绩无效，并通报批评。

3、 进入塑胶运动场地必须穿着运动鞋。

4、运动会期间，田径运动场周围包括篮球场、排球场等场所禁止商业性广告宣传。

5、各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**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洛阳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**  **2022-04-12**